

健保局中區分局與全聯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
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3 日下午 1 時

地點：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全聯會全民健保中區分區委員會

石委員家璧、朱委員子文、吳委員成才、吳委員佳瀨、李委員俊超、林委員天經、張委員明遠、張委員標能、郭委員景星、陳委員育志、游委員振渥、黃委員廷芳、董委員錦川、顏委員榮俊、羅委員界山

健保局中區分局

丁副經理增輝、陳組長墩仁、楊主任育英、江專員權富、程課長千花、林淑惠、洪文琦、李秀枝

列席人員：成錦瑩、陳明麗

請假人員：呂委員樹東、周委員明勇、吳委員棋祥、楊委員浚維、劉委員明仁

主席：陳經理明哲、陳主任委員長泰

紀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詳

會議資料)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中區分局報告

本轄區牙醫總額執行概況及相關資料分析(請詳會議資料)。

內容摘要與決定：

1. 97年第1季醫療點數較去年同期增加54,943,504點(3.2%)、件數增加26,311件(1.8%)，四項費用以診察費成長最多(6.11%，居全局之冠)，其中以初診診察費較去年同期增加28,710,460點(40.73%)。
2. 另經分析97年4月不論在醫療點數、件數皆呈現高成長(7.87%、7.48%)，初診診察費亦較去年同期成長48.14%，點值預估僅為0.896。
3. 半年內重複全口洗牙人數，經追蹤改善幅度不大，為提升健保醫療服務品質，將於網站上公布相關資訊-院所全口洗牙之半年內重複全口洗牙人數。另請分會研訂重複全口洗牙之閾值核扣條件。

4. 97 年 1-4 月牙醫申訴、抱怨案件成長很多，共計 8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7%，項目以未告知做何項治療及檢查最多，如照 X 光片(初診診查費)、未針對病人主述做處置(如牙疼就醫，院所當次先照全口 X 光及洗牙)，未切實予洗牙卻申報費用、補牙品質…等問題，請分會輔導會員加強醫病溝通，並確實執行各項診療，以免影響整體牙醫界之形象。
5. 綜上，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穩定點值與費用合理申報，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5 條，即刻啟動實地審查作業。

二、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依 97 年 02 月勾稽結果，錯誤率>5%尚有 104 家，較 96 年 11 月之 122 家，減少 18 家，請繼續協助輔導期錯誤率降至 3%以下。

伍、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有關延遲申報醫療費用，又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醫療服務審查所需病歷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院所，其後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除延續 91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聯席會相關決議之作法（註），另對於經常延遲申報之院所，達 2 次（含）以上者，執行實地審查，若發現有弊端則由分局查處。

（註）申報延遲超過 2 個月以上之院所，申報費用之同時一併檢送病歷、處方明細及專業審查所需相關資料，資料檢送不齊者以退件處理，並以寄達日重新起算受理日。

提案 2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有關修訂病歷全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分會帶回全面檢討後，下次會議提出完善解決方法。

提案 3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有關牙醫院所申報異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院所涉及虛、浮報之嫌，請分會輔導會員確實依照實際看診情形，正確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陸、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牙醫總額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案由：有關抽樣審查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二年垂直重補率抽審指標篩選條件修訂為（依個別醫師）：乳牙 1.5 年，恆牙 2 年（乳牙 1.5 年+恆牙 2 年填補顆次）/當月補牙顆數，各分區前 2%且>4%，須排除極端值 0D 顆數 50 顆（含）以下。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